****

**上海市现代人才评估鉴定服务中心**

**证书鉴定评估与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沪人鉴（2021）第002号**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发展和国家综合实力提升，近几年大批企业在职人员、高校毕业生、在职管理人员等纷纷报名参加各类人才培训证书班。同时，报考成人教育、网络教育，以及在职国际高等学历教育方兴未艾，掀起了西方发达国家大学，甚至世界500强名校纷纷来中国合作办学热潮。

另一方面，部分机构和个人“伪造假证书”以及“失信行为”时而出现、杜而不绝，严重干扰了教育培训部门质量管控、政府主管部门声誉，以及用人单位建立培养考核人才体系。同时，也给社会诚信和公平公正体系造成了极大的冲击… …。

为了尽快落实国务院、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证书鉴定、职业资格[鉴定及有效证书认证服务的相关规定](https://www.baidu.com/link?url=b9xCsA2vEborpm4keQw2NUW2Ni2EBhi86vEGNRXybeusYMiknuItrOEOTS8x7-Brm0COEq4BKv2f3OmJqf08Gs3nR7kJdJplOEYLBGL6kYW&wd=&eqid=92331b520002fb2c000000065feff3eb)，上海市现代人才评估鉴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特制定在职人员《证书鉴定评估与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法律法规依据**

为保证各类证书鉴定，包括在职国际学历学位认证的科学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2016）第132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关于印发《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等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以及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国民教育序列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及注册类职业资格认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章和政策，市鉴定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证书鉴定含义**

**（一）证书概念：**

本办法所指证书鉴定，包括各类人才培训证书、岗位任职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其他非中国学历有效证书，以及中共中央党校系列在职人员文凭证书、军队高校在职人员非现役军人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对国（境）外各类国际大学（以下简称：国际大学）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完成规定课程，成绩合格，颁发的国际学历学位证书和国际高等教育文凭等。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所有证书鉴定，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他国（地区）鉴定的相互承认学位、学历和文凭的双边协议、及他国（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高等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具有学历学位效用的高等教育文凭（简称“文凭证书”）。

**（三）证书鉴定对象：**

1、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境内完成国际大学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国际大学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国际高等教育文凭等；

2、全日制留学生，获得国际大学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所属高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均不在本中心证书鉴定的受理范围。

**第3条：证书鉴定目的**

**（一）所有证书鉴定目的：**

均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的前提下运行的；本办法所指证书鉴定，包括各类人才培训证书、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其他国民教育文凭的有效证书，以及国际大学颁发的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学历学位鉴定工作。

**（二）证书鉴定目标：**

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促进教育国际交流，满足在职人员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获得者，特别是在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升学、就业及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考试的实际需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人单位和招生单位鉴别国（境）外在职人员非留学生的学历学位证书真伪鉴定和国际大学高等教育文凭提供咨询服务和参考意见。

**（三）鉴别证书真假：**

证书鉴定证明材料，是预防学历学位造假和有效证书造假而设置的一种甄别方法。

**第4条：证书鉴定原则**

鉴定中心遵循公开公正、客观独立、科学诚信的原则，开展各类人才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其他国民教育文凭的有效证书，以及国际大学颁发的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学历学位证书鉴定工作。

**第5条：评估机构服务性质**

（一）证书鉴定是面向社会开展的一项“客观公正、真伪鉴定”，是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授权独立的第三方社会公益性有偿服务机构，不具强制性。

（二）市鉴定中心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同时也是政府授权机构，又是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服务目标指向就业市场；具有相当高的公信力、认可度和权威性。鉴定中心认证对象，是各类非学历有效证书鉴定，包括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学历学位证书的真伪鉴定。

（三）境外国际留学生学历学位认证，是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简称：中留服）依据教育部为其核定的留学生学历学位认证的专属机构职能。中留服的认证，是针对有出入境记录的全日制留学生。

**第6条：证书鉴定的受理范围**

　 市鉴定中心的各类有效证书鉴定，主要涵盖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受理各类人才培训机构颁发培训证书，中国高校颁发的各类课程证书、专业证书、结业证书、水平证书等；并且接受用人单位委托的各种有效证书鉴定。

（二）受理用人单位委托的各类非学历有效证书鉴定。

（三）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鉴定服务。

（四）为各类在职人员提供岗位技能培训证书鉴定服务。

（五）为国际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非留学生在职人员文凭证书的真实性提供鉴定服务。

（六）为境外非留学生在职人员文凭证书与留学生文凭证书，以及国家学历学位证书的对应关系，提出政策咨询意见。

（七）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办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在职人员获相应国际文凭证书；出具真伪鉴定报告。

（八）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在国际大学或其他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所获相应文凭证书；出具真伪鉴定报告。

（九）2015年前接受用人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非现役军人，完成军队高校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获得军队高校成人教育学历学位证书，出具真伪鉴定报告。

（十）中共中央党校系统在职人员非中共党员完成党校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获得函授教育学历，出具真伪鉴定报告。

（十一）国际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荣誉称号证书》、《荣誉学位证书》，出具真伪鉴定报告。

（十二）海内外大学与科研单位、医院在职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的《研究经历证明》；博士后科研出站所获《博士后证书》出具真伪鉴定报告。

（十三）参加攻读其他属于高等教育的课程所获得的有效证书；国际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预科证书》鉴定等。

**第7条：证书鉴定的受理办法**

（一）为了有利于鉴别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国际学历学位真伪，有利于用人单位国际学历管理；本办法规定，一律由中方组织单位出示《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国际学历学位委托鉴定函》，集体组织申请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国际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二）个人申请的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国际学历学位鉴定申请，必须由办学单位出具

《办班单位同意国际学历学位委托鉴定证明》，详见附件5：样张。

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原办学单位已经被兼并、撤销等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可以由在职人员毕业生本人直接填写《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国际学历学位委托鉴定函》，详见附件4：样张。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第8条：****国际大学的学历学位发证资质评估**

鉴定中心接受办学单位委托证书鉴定之后，首先对国际大学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资质提出公平准确的评估意见。办学单位需要积极配合，并且需要提供下列文件：

（一）办学单位需要提供发证单位的国际大学，已经在中国教育部涉外监管网（http://www.jsj.moe.gov.cn）可查询的征信记录。即：涉外监管网该校资质影印件。

并且，由办学单位或者经办人，在《涉外监管网该校资质影印件》上签字确认！

（二）办学单位需要提供与国际大学（学籍注册和发证单位）签署的《国际合作办学合同》。

（三）办学单位需要提供发证的国际大学所在国教育部注册登记文件；或者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出具该合作大学的在本国教育部《注册资信函》，包括颁发学历学位等级（本科、硕士、博士）证明。

（四）办学单位需要提供该项目在中国教育主管部门（包括地方政府所属教育机构）的“合作办学项目批复”。

（五）办学单位需要提供发证单位的《国际大学简介》和国际大学官网地址？

**第9条：国内办学单位资质评估**

为了确保鉴定中心能够“客观、公正、准确、高效”地提供各类《人才培训证书鉴定报告》、各类《岗位职业资格证书鉴定报告》、以及在职人员国际大学非留学生《学历学位鉴定报告》等，由国内办学申请证书鉴定的单位统一提供：

（一）提供本单位《机构简介和主要业务介绍》。

（二）提供本单位《注册登记证》（机构批文）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

（三）提供国际合作办学项目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或者同意“项目备案资料”。

(四)如果办学单位拿不出政府教育主管部门《项目批文》，也可以出示本公司所属国立大学、或者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文件，或者同意“项目备案资料”。

（五）提供所有申请证书鉴定的学员，包括在职人员国际大学颁发学历学位项目的《成绩单》、以及本班级所有申请证书鉴定的《学员花名册》。

**第10条：非鉴定中心受理范围**

以下为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所属院校颁发的学历学位，国际大学留学生学历学位证书，均不在本中心证书鉴定的范围内：

**（一）中国大学《毕业证书》认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指的是，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根据用户学历认证需求，经审核后出具的学历证明，并对报告进行电子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网上查询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

**详见附件一：**《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张。

**（二）****中国大学《学位证书》认证**

中国大学颁发的《学位证书》认证机构：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数据中心)主办, 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h1GZrhqSqqdjW4voIFZEsh0cR-gskrcfrnAaxS3KZxA-Bfb_djGAM6HHrsfVcoft&wd=&eqid=d88f84620000d686000000065ff18373) [官方](http://trust.baidu.com/vstar/official/intro)[www.cdgdc.edu.cn](http://www.baidu.com/link?url=h1GZrhqSqqdjW4voIFZEsh0cR-gskrcfrnAaxS3KZxA-Bfb_djGAM6HHrsfVcoft) 也是在职硕士研究生考试惟一官方报名网。

**详见附件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样张。

**（三）全日制留学生《国际大学学历学位》认证**

**详见附件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样张

（四）军队高校通过普通高考入学的毕业生学历证书；

（五）在中国境内违法或违规获取的国际大学文凭证书不予受理；

　 （六）其他经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评估不在认证范围内的文凭证书。

**第11条：建立失信名单公示制度**

依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关于建立诚信体系政策法规精神，鉴定中心实施《失信名单公示制度》。并且，列入办学单位和申请证书鉴定的个人征信记录。

通过对各类有效证书，包括人才培训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国际大学在职人员非留学生的学历学位证书鉴定申请中的失信行为一律进行公示，并与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社会征信机构信息共享，实现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

**第12条：修改条件**

　　鉴定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各类证书鉴定、包括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国际大学的学历学位鉴定的评估程序、鉴定办法乃至认证结果的类型、格式和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章 申请程序与信息管理**

**第13条：证书鉴定申请方式**

　　为方便鉴定中心与有关机构进行文凭证书的真实性核查，申请者在正式提交认证申请的同时，必须认真阅读本办法（2021）第002号文件，并且签署《在职人员非留

学生国际学历学位委托鉴定函》。

为了方便证书鉴定申请，申请者也可以通过网上平台，采用网上提交的申请方式。即：在市鉴定中心官网（www.china-ta.org）上申请，等待本中心及时回复。

按照本办法第14条（一）至（四）款以及本办法第29条“在职国际学历学位鉴定个人须提交材料”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详见附件6：《在职人员申请国际大学学历学位证书鉴定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第14条：申请材料**

　　申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一）需要认证的国际大学学历学位，或者国（境）外文凭证书；

　 （二）中国公民如未出境，应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薄的身份页；

（三）一张二寸证件照片；

　 （四）鉴定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或相关境外机构为配合核查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留学期间使用的护照或通行证（护照包括留学期间所有出入境章及签证页）。

**第15条：申请确认及进度查询**

鉴定中心在收到申请者正式提交的学历学位认证申请后，会发给申请者确认通知，并告知申请者认证进度的查询方式。

**第16条：真实性申明**

　　鉴定中心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基于虚假、不完整、不准确的材料或信息出具的相关认证结果自始至终均无效。

因申请者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或材料而引发的一切后果，需由申请者独自承担。

**第17条：补充材料**

在认证评估的过程中，鉴定中心可根据评估和核查的需要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信息和材料。

**第18条：评估时间**

　　鉴定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或调整各国（类）别认证评估所需的时间。评估时间自申请材料初审通过的次日开始计算。

如因故造成认证评估期间延长，鉴定中心将通知申请者，并告知延长的具体原因。

**第19条：收费依据**

　 （一）鉴定中心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向统一组织证书鉴定的办学单位，或者申请者收取证书鉴定费用、或者学历学位认证费用。

（二）鉴定中心对于因办学单位或者申请者个人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不全等原因而不能通过鉴定评估的申请者，一律不退还其认证费用。

**第20条：收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一）根据鉴定中心当年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 申请有效证书鉴定的种类、学历学位层次、核实收费标准；

（三）由办学单位统一汇到鉴定中心指定的专业账户：

单位名称：上海市现代人才评估鉴定服务中心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银行账户：216400100100035845

（四）根据财务管理规定，也可以使用银行卡刷卡支付。

（五）拒收现金；也拒绝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付款到任何个人账户。

（六）市鉴定中心收到付款之后，一律开具国家统一专用发票。

**第21条：信息保护责任**

鉴定中心依法保护办学单位和申请者提交的证书鉴定、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中的非公开信息。

**第三章 证书鉴定结果**

**第22条：证书鉴定结果的类型**

　　鉴定中心出具的认证结果包括：

　（一）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暂不认证通知单；

　（六）不予认证通知单；

（七）鉴定中心出具的其他认证结果。

**第23条：救济途径**

　　如果申请者对认证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果后的一定期限内申请复核，鉴定中心将依据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对认证过程及结果进行复查，并在完成后告知申请者复核结果和处理意见。

　　每个认证申请仅能申请一次复核，复核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予认证通知单的复核期限是10个工作日，其他类型认证结果的复核期限是12个月。复核所需的时间与相应认证国（类）别所需的评估期间相同。

**第24条：客观条件的限制**

认证过程中，如果发生咨询服务能力不足，如鉴定中心所掌握的信息或依据不足以为某种国（境）外文凭证书提供认证评估服务，或认证核查遇到阻碍的情况发生，鉴定中心可对相应认证申请出具暂不认证通知单。

**第25条：认证内容外的事项**

鉴定中心有权对认证内容和认证范围以内的项目开展认证评估工作。对非认证内容和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鉴定中心不提供认证评估服务，也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26条：认证结果的更改**

在认证结果出具以后如发现申请者提供了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或者颁授文凭证书的机构因各种原因撤销了文凭证书，或者发生其他与已出具认证结果相违背的事实，鉴定中心可对相关认证申请发起复核，并依据复核结果修改或撤销认证结果。

**第27条：违反真实性后果**

　　因申请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导致认证结果与实际情况偏差的，鉴定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申请者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等失信行为，鉴定中心将依据本办法和国家相关部委政策法规的规定处理，并保留诉诸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涉事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申请者因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被列入失信行为公示名单的，鉴定中心在公示期间不再受理其提交的任何认证申请。

**第四章** **申请鉴定需要提交材料**

**第28条：境内合作办学机构须提交**

（一）境外学校资质合法性文件境外学校所在国家教育部资质合法性批文；或者所在国家的教育部官网查询截图（附：中文翻译件）；也可提供国际通用的国际大学在中国教育部监管网上的截图。

（二）中方组织单位合法性文件

1、中方组织单位的《资质证明》；

2、中方组织单位的相关资信材料；

3、中方组织单位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境外大学对中方组织单位《学历学位教育招生授权书》；

5、境外大学与中方组织单位《项目合作协议》；

6、境外合作大学在中国教育部监管网上的办学资质截图；

7、境外合作大学简介（提供境外合作大学可查询的官网）；

8、该项目《招生简章》；

9、该项目专业课程简介；

10、认证学员个人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

11、该项目主要课程师资简介。

**（三）军队高校和中央党校在职学历系列**

军队高校和中央党校在职人员本科函授和成人教育学历系列，申请学历鉴定的基本是2010年前毕业的在职人员。近10年，军队高校除了现役军人，地方在职人员已经全面停招。中央党校系列，在职人员本科函授教育近几年招生名额也已经紧限。

1、历史遗留的军队高校和中央党校在职人员本科函授和成人教育学历系列，参照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学历鉴定。

2、军校普通高考入学的，或者参军后报考军校的，需要准备入学批准书、入伍批准书、学校证明、军籍证明（转业证、军官证），可由个人直接申请教育部学信网认证。

3、2010年之前的在职人员非列入国家教育部招生计划的军队院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包括少数《学士学位证书》，以及中央党校系列，在职人员本科函授教育，请将证书内页（即贴相片那页）的复印件上注明这页的底色：白色、绿色或粉红色。

4、凡受理总参印制的部队高校《本科毕业证书》，包括《学士学位证书》，以及中央党校系列，在职人员函授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申请证书认证的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若无专科学历申请人，请在本科毕业证书上注明本人无专科学历。《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只需附上，可不办理认证。

**第29条：在职国际学历学位鉴定个人须提交材料：**

（一）在职国际教育学历学位课程证书原件&扫描件（验原件、留扫描件）；

（二）在职国际教育学历学位课程正式成绩单原件&扫描件；

（三）在职国际教育学历学位课程《入学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五）一寸蓝底电子照片；

（六）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提供毕业论文电子版材料

（七）前置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截图。

（八）提供本人前置学历：

教育部规定，本科前置学历为大专学历；硕士学位前置学历为本科学历(位)；博士学位前置学历为硕士学历（位）。

不具备相应层次的前置学历，可参照本规定第30-31条规定执行。

**第30条：前置学历认定依据**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同等学力”认定标准，可以参照以下几种类型执行：

（一）专科报考研究生：一是，没有本科文凭去报考研究生的考生：一般要求大专毕业2年以上,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具体业务要求。二是，报考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者是指未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但是业务水平和岗位业绩达到了本科毕业生水平的生源。

（二）如何确定一个人是否有同等学力？同等学力，是指一个人的知识水平以及在接受知识、理解知识和运用知识方面的能力。对于更高层次的、注重学术研究能力的硕士教育来说，学位本身比学历更有说服力。

（三）同等学力是非本科或非硕士生毕业者报考硕士生、博士生，以及不具备硕士生、博士生学位的人员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时的必要条件。同等学力资格，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证明以及接受其报考或申请的单位审核。

（四）学力与同等学力的基本概念：

学力，是指学习能力和知识水平的简称。指一个人的知识水平以及在接受知识、理解知识和运用知识方面的能力。

同等学力，是指学习经历不同，但在知识水平和学习能力方面达到同等程度的水平相关人员。举例说明：

如中专毕业认为和高中毕业是同等学力；大专毕业两年以上，相当于本科同等学力；大学毕业三年，有人推荐，且符合发表论文数量，可以视同硕士同等学力。

**第31条：前置学历与同等学力的认定标准**

**（一）本科前置学历为大专学历：**

应当同时出示《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如果，没有《大学专科毕业证书》，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1年，或高中/中专满3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均可以专科同等学力认证。

**（二）硕士学位前置学历为本科学历(位)：**

应当同时出示《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如果，没有《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也没有《学士学位证书》。但具有《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满2年以上（含2年），或者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3年工作经历，可以本科同等学力认证。

**（三）博士学位前置学历为硕士学历(位)：**

应当同时出示《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如果，没有；可以《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具有2年以上（含2年）工作经历，可以硕士前置学历的同等学力认证。

（四）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学历层次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五）认证硕士/博士前后学历，如果没有相应的前置学历，能够出示近5年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报告单（450分以上），并提供两篇在核心期刊（CSSCI或SCI或SSCI期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于在近20年期内）；需要在复试时，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专业基础课。

**第32条：证书鉴定完成时限**

本中心工作人员对送验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初步核验后，将原件退回委托人（单位）。留下复印件进一步鉴定。

鉴定的时间：上海市证书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公众假日除外）内完成，上海市外证书自受理之日起30-45个工作日（公众假日除外）内完成。

如果，遇特殊情况超过上述期限的，办学单位或者申请者本人，可以与鉴定中心协商，并且通过“书面申请加急”方式处理为准。加急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应适当收取加急服务费。

**第五章 试行主体责任承诺与索赔制度**

**第33条：中方组织单位承诺内容**

中方组织单位和自然委托人，要认真阅读《证书鉴定评估与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本办法）沪人鉴（2021）第002号文件，知晓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内容要求。承诺本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所有毕业学员材料都是真实件！并且，全权委托市鉴定中心，帮助在职人员国际大学学历学位进行鉴定。

**第34条：发现假材料将全程追责**

（一）如果若干年内用人单位或个人举报，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和市鉴定中心抽查发现，中方组织单位或个人申报的材料中，确有“假证件、假材料”，中方组织单位应该全程配合市鉴定中心追责。

（二）经调查确实发现当时申报材料中的“假证件、假材料”的，中方组织单位，自愿按照《本办法》（2021）第002号文件规定精神，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如果，已经引起恶劣影响的，中方组织单位或申请者个人，自愿在媒体上公示“道歉”，并且声明承担全责。

**第35条：经济****索赔**

如果，发生经济索赔，必须经过第三方评估或者法院判决，确认经济索赔的实际金额。第三方评估或者法院判决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一律由提供“假证件、假材料”的中方组织单位，或者由提供“假证件、假材料”个人承担。

市鉴定中心有权支持相关司法机关执行经济索赔标准，中方组织单位或者申请国际学历学位鉴定的个人，都有义务积极配合。

**第六章 建立征信制度 提供官网查询**

**第36条：建立征信制度**

（一）鉴定中心是国家版权登记机构,也是目前我国作为有效证书鉴定和在职人员国际大学学历学位鉴定唯一的第三方独立真伪鉴定机构。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具有极高的公信力和行业知名度。

（二）依据国务院、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征信制度”规定，鉴定中心在当今市场经济社会，本着“诚信赢天下”的原则，为高校、用人单位与有效证书鉴定的申请人，提供公正、准确、高效、权威的专业服务。

（三）鉴定中心选择在职人员人才培训、国际教育、证书鉴定领域、建立“征信制度”，杜绝证书鉴定行业“假证假冒”、在证书鉴定行业实现精准认证，具有特别意义。

**第37条：官网免费查询**

（一）为了方便用人单位和本人用户，随时可以在鉴定服务中心官网（网址：www.china-ta.org）查询各类有效证书和国际大学学历学位证书鉴定结果。

（二）鉴定中心提供常年官网免费查询。

**第38条：学历学位“四大认证官网”的业务职能划分**

鉴定中心官网、教育部学信网、学位网和中留服官网，统称为学历学位“四大认证官网”，其职能都是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但是受理对象都有严格分工，认证业务同样有严格的区别。

为什么“四大认证官网”的学历学位证书认证信息，各自都互相查不到？首先，要搞清楚他们是完全不同的“四大认证”系统：

**（一）学信网**

1、学信网，是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所属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认证，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中国高等学历查询平台。

2、学信网受理的认证对象，仅受限于中国学历认证。学信网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以在学信网上查询到这个学历报告的电子版。**详见附件一：**《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张1-2。

**（二）中国学位网**

1、中国学位网，该认证机构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是教育部的直属事业单位，接受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学位中心自2000年起面向国内外开展“中国学位证书及其它教育背景材料认证”工作。

2、学位网受理的认证对象，仅受限于中国学位认证。学位网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详见附件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认证报告》样张。

**（三）****中留服官网**

1、中留服官网，是中国留学服务中心主办的留学生信息查询网，该中心是教育部的直属事业单位,以事业单位法人注册,主要从事出国留学、留学回国和来华留学以及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有关服务,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建立了良好信誉。

2、中留服官网, 是专门受理国外院校的全日制留学生的学历学位认证。中留服认证是针对有出入境记录的全日制留学生的学历学位认证，属于留学生学历学位认证，必须向中留服申请。

**（四）鉴定中心官网**

1、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由政府授权在职人员有效证书，以及国际大学在职人员非留学生的学历学位鉴定，其认证核心是真伪鉴定，专门指向人才就业市场。然而，鉴定中心的证书鉴定业务，不属于上述三大认证中心的受理范围。

2、迄今为止，该中心是中国在职人员非留学生学历学位和各类有效证书鉴定的唯一认证机构，具有极高的公信力和知名度，同样具有法律效应。所以，在全国就业市场都承认，用人单位和社会上都普遍具有认可度。

3、在网上尚无法查知认证结果，或网上查询的信息与纸质认证结果不一致，用人单位和有关机构可通过书面来函的方式查询特定认证结果的真实性。

4、上述“四大认证官网”[的学历学位证书认证查询问题：](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374998040690366884.html?fr=iks&word=%C9%CF%BA%A3%CA%D0%CF%D6%B4%FA%C8%CB%B2%C5%C6%C0%B9%C0%BC%F8%B6%A8%B7%FE%CE%F1%D6%D0%D0%C4%B5%C4%BA%A3%CD%E2%D1%A7%C0%FA%B9%AB%D6%A4%BD%E1%B9%FB%C8%A8%CD%FE%C2%F0%3F&ie=gbk)首先，申请者应该找准受理官网；其次，如果查不到，只有两种可能。第一，证书是假的。第二，该官网站暂时维护（以前均出现过类似问题）。

**第七章 失信行为管理**

**第39条：失信行为管理总则**

（一）为规范在职人员国际大学学历学位鉴定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特制定各类有效证书和在职人员国际大学学历学位鉴定失信的公示办法。并且，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决定是否将失信人列入失信行为公示名单（以下简称“失信名单”）。

　 （二）鉴定中心依法建立失信主体信息共享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社会征信机构共享相关信息。

公示失信行为信息，遵循客观公正、程序正当的原则。失信名单应客观、准确、公正，保证公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三）申请人在学历学位认证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障；对失信公示不服的，可依法享有提出异议、申请复核等权利。

**第40条：失信名单公示与共享**

　 （一）失信行为是指，申请人在各类有效证书与在职人员国际大学学历学位鉴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证书或虚假材料的不实信息，以骗取《鉴定报告》的不正当行为。

（二）申请人存在失信行为的，鉴定中心可在作出不予认证或撤销认证决定时，决定是否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不予认证通知单》中书面告知。

　 （三）申请人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不予认证通知单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鉴定中心提出异议。15个工作日内对公示决定未提交书面异议，鉴定中心将其列入失信名单。鉴定中心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经复核仍未改变原认证结果的，仍然可将相应主体列入失信名单。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有异议提起诉讼的，不影响复核决定的有效性。

**第41条：官网和媒体公示**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在鉴定中心官网的公示期限为3年，自公示之日起计算。如果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后招摇撞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鉴定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决定延长公示期1-3年。必要时也可通过媒体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将失信信息永久保存于鉴定中心认证系统、档案库。

**第42条：失信名单信息包括：**

　 （一）中国籍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认证结果编号、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号码；外籍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认证结果编号、所提交护照号码或其他依法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号码。

　 （二）申请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依据和公布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应当记载列入失信名单的时间。

（三）鉴定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政府相关部门、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职称评定、评优表彰、招聘录用、科研活动、生活消费等方面，对失信主体予以信用约束或信用惩戒。

（四）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鉴定中心可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五）鉴定中心在《证书鉴定和国际大学学历学位认证服务使用协议》中申明失信行为将导致的后果，并获得依法公示公开失信信息的授权。

**第43条：及时更新失信名单信息**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应在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

　　申请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鉴定中心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失信名单：

　 （一）公示期限届满的；

　 （二）申请人死亡，其亲友向鉴定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移出的；

　 （三）申请人提起诉讼，法院裁定或判决移出失信名单的；

　 （四）作为列入名单依据的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嗣后发生变化，已无惩戒必要的；

　 （五）失信情节轻微，申请人积极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经审核同意将其移出名单的；其他应移出失信名单、删除失信信息的情形。

**第44条：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申请人同时具有下列行为的，可以认定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一）主动配合鉴定中心工作，积极消除危害后果，态度诚恳的；

　 （二）及时更正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

　 （三）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应予删除的。

**第45条：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申请纠正的**

自然人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申请纠正的，鉴定中心应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经审查理由成立的，将在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自然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不停止列入失信名单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46条：本规定所称申请人**

本规定所称申请人是指向鉴定中心提起在职人员国际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的中方组织单位，或已经取得在职人员国际学位学历鉴定结果，因发现存在失信行为而被鉴定中心撤销国际学历学位认证的自然人。

**第47条：本规定所称送达之日是指：**

　（一）邮寄送达的，是指受送达人或者指定代收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没有邮件签收单的，为受送达人或者指定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

　（二）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是指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以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是指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

　（四）以其他合法方式告知受送达人的，为受送达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定书之日。

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公告送达。

以公告形式送达的，应在市鉴定中心的官网主页公告，且公告期不少于45日，并注明原因。

**第48条：与本办法有关的专题咨询与沟通渠道，在市鉴定中心官网公布。**

**第49条：本办法由市鉴定中心负责解释。**

**第50条：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试运行一年。**

一年之后，市鉴定中心将及时召集中方组织单位、国际合作大学、用人单位、毕业学员、以及相关机构代表，召开《本办法》“专题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且根据试运行一年的实际效果，再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修改意见。

**第51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